

# 汝阳县财政局

---

## 汝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汝财购投决字〔2022〕2号

###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山西众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通达街通达大厦阳光芳汀B座1302室

邮编：030032

法定代表人：付毅 联系电话：15303510766

被投诉人1：汝阳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40号

邮编：471200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211956605

被投诉人2：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区2608室

邮编：471000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965886

### 二、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7日，汝阳县人民医院委托洛阳建信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就“汝阳县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汝政采〔2022〕030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阳分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2022年6月9日在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投诉人山西众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向汝阳县人民医院、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5月25日，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山西众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6月13日，投诉人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6月13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

### 三、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没有依据，投诉人对此不满，特此投诉。

投诉内容：综合标评分参数要求“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3.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及以上证书的。4.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但以上内容在采购需求、商务条件中并没有任何相

关表述，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投诉事项 2. 代理机构关于技术标评分参数的答复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投诉内容：技术标要求“所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制造商具有 8 人及以上的执业医师团队；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制造商拟投入人员在数据认知、或知识图谱构建、或数据类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曾经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支持至少 300 个基层医疗机构稳定使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所投的智能语音输入设备，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报告中含‘PC 无网络服务’或类似事项描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所投的智能语音输入设备能够支持 Windows XP/7/8/10 操作系统即插即用，无需在电脑上安装软件客户端也可提供语音转文字识别服务。提供该产品在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需具备零信任产品相关软著证书，软著名称中应包含‘零信任’字眼。（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等……”但以上关于证书、证明材料的内容在采购需求、商务条件中并没有任何相关表述，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并且，所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制造商具有 8 人及以上的执业医师团队，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支持至少 300 个基层医疗机构稳定使用，需具备零信任产品相关软著证书，软著名称中应包含“零信任”字眼以上内容与本项目的履行无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 四、调查核实及专家论证情况

收到投诉后，我局依法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聘请专家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 （一）投诉事项 1 调查核实及专家论证情况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指出：汝阳县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集成、安装、售后服务等内容；项目方案设计主要包括了业务应用平台、人工智能系统、远程医疗系统、硬件基础设施等 13 个子系统。项目既有软硬件设备采购，还包含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软件采购、安装、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建设、系统集成和相关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等内容，

其中，人工智能平台及辅助系统安装、调试、升级、运维、售后等需要覆盖汝阳县 231 家基层医疗机构，而且项目方案设计采用了微服务开发技术、人工智能系统及私有云等先进技术，所有软件、硬件系统均要求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因此，需要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履约能力。

1. 将招标文件中“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3.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及以上证书的。4.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设为评审因素，可以反映出供应商是否具有完成本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服务水平以及中标之后的履约能力，与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建设项目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



设项目，将“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建设项目包含软件采购、安装、维护等，将“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设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建设项目包含安防工程建设相关内容，将“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及以上证书”设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建设项目包含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建设项目，将“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设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

3. 在招标文件中“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3.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及以上证书的。 4.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以上每满足 1 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评审因素的分值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的要求。

## （二）投诉事项 2 调查核实及专家论证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明确规定：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需支持与现有 HI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针对基层门诊场景，覆盖

基层医院各科室常见病种；具备完整的诊断能力，可根据主诉、现病史等必要条件，直接反馈诊断列表，根据查分排序模块提供相应的可信度，并提供相应的诊断依据供医生参考；同时，根据当前的患者情况及诊断情况，自动推荐优选治疗和用药方案、历史优质相似病例供医生参考。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应用范围“覆盖汝阳县 231 家基层医疗机构（含 1 家二级医院、14 个乡镇卫生院、216 家村卫生室）”。

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作为一项新兴的辅助诊疗技术，不是普通的信息系统，系统需要具备完整的诊断能力，能够根据当前的患者情况及诊断情况，自动推荐优选治疗和用药方案、历史优质相似病例供医生参考。将“所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制造商具有 8 人及以上的执业医师团队，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支持至少 300 个基层医疗机构稳定使用；”列入评审因素与项目要求覆盖汝阳县 231 家基层医疗机构相对应，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关于“需具备零信任产品相关软著证书，软著名称中应包含‘零信任’字眼”与采购清单中“六、零信任安全系统”需求相关，该系统的子系统“可信应用代理系统、可信访问控制台系统、可信环境感知系统、可信环境感知客户端授权”中也多次提到“零信任”，将软著证书等列为评审因素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规定。

2. 将“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制造商拟投入人员在数据认知、或知识图谱构建、或数据类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曾经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内容列入评审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系统的可靠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及服务水平，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

3. 投诉人所列举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中非资格或技术标否决投标条款，仅作为加分项，且在招标文件中有量化评分标准，每项证书或证明材料分值设置较合理，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五、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山西众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7月13日

